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2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线上会议(因疫情原因,公司不设置现场会议场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英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线上形式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81,90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615%。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8 名,代表公司股份 81,90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615%,无线上出席会议的股东。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1,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3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1,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35%,无线上出席会议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线上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耿佳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01%。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01%。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01%。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01%。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01%。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01%。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1、《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耿佳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线上形式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线上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线上召开。董事长马红英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线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名。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 81,90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15%。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上述线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1,90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其中通过线上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7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11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3《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81,83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1%;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638%;反对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561%;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耿佳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8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谢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股东谢挺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6,678,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近日,公司收到谢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678,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谢挺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挺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7-2022.12.1	23.33	6,678,095	1.17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挺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83 号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股票简称	比音勒芬	股票代码	0028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少股数(股)	减少比例(%)
A 股	6,678,095	1.17
合 计	6,678,095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秉政	216,170,800	37.88	216,170,800	37.88
冯玲玲	19,652,000	3.44	19,652,000	3.44
谢挺	6,678,095	1.17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42,500,895	42.49	235,822,800	4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72,795	14.08	73,694,700	12.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128,100	28.41	162,128,100	28.4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谢挺先生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谢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谢挺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谢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北证 50 成份指数,基金代码:017525(A 类)、017526(C 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 4 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tgsc.com.cn	95399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10000.com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anhesec.com.cn	4008-882-88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欧科亿,代码:688308)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欧科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欧科亿	630,815.00	39,999,979.15	0.85%	40,031,519.90	0.86%	6 个月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欧科亿	394,259.00	24,999,963.19	0.97%	25,019,676.14	0.97%	6 个月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欧科亿	157,704.00	10,000,010.64	0.74%	10,007,895.84	0.74%	6 个月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欧科亿	315,407.00	19,999,957.87	0.70%	20,015,728.22	0.70%	6 个月
华夏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欧科亿	157,704.00	10,000,010.64	0.71%	10,007,895.84	0.71%	6 个月
华夏核心科技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欧科亿	110,393.00	7,000,020.13	0.94%	7,005,539.78	0.94%	6 个月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欧科亿	126,163.00	7,999,995.83	1.00%	8,006,303.98	1.00%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6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氏投资	是	13,000,000	2.13%	1.19%	2021/7/6	2022/11/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000,000	2.13%	1.19%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692,728,314	63.21%	84,850,000	12.25%	7.74%	84,850,000	100%	3,657,316	0.60%
合计	692,728,314	63.21%	84,850,000	12.25%	7.74%	84,850,000	100%	3,657,316	0.60%

注: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周氏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质押情形,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为周华珍女士的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周氏投资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目前周氏投资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周氏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